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73號

上訴人 吳健鉸

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予上訴人送達代收人之住居所，並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張筆隆